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0673号

申请人：朱某

申请人以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投诉处理告知书》（深鹏办依申请公开〔2025〕××号）”。

本机关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申请人通过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系统向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提交《复查申请书》，请求其责令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下称南澳办事处）“重新依法处理‘南澳街道××项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述请求督促南澳办事处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履行答复职责的行为，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的层级监督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提起的本案行政复议申

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朱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0日